(上接B57版)

1、自股份转让交易交割日起(定义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下同)60个月内,甲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全部非财产性权利(统称"表决权")放弃行使,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

2、自交割日起,甲方持有的剩余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及任何其他原因发生股份数量或持股比例变动的,亦均自动放弃行使表决权。甲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乙方或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协议转让剩余股份的,应确保该等第三方自取得标的公司股份之日起自动放弃表决权且不得委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行使,直至《表决权放弃协议》第3条约定的条件成就。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自交割日满60个月后,直至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甲方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得以恢复:

(1)如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出5%的;

(2)在乙方作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提下,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承诺不主动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且不以任何方式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

4、为免疑义,上述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

(1)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上市公司股东会会议并行使投票权;

(2)向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提案权;

(3)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享有的其他非财产性权利。

上述放弃的表决权对应的分红权等对应的财产性权利仍由甲方享有,但对应履行的经济义务和责任亦由甲方独立承担,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乙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5、各方确认,各方无需就上述表决权弃权事项向对方支付任何对价或费用。

6、自股份转让交易交割日起,甲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不得以谋求控制权为目的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7、如甲方违反《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相关约定且在乙方书面通知纠正其违约行为后20日内仍未就其违约行为予以纠正或补救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彼时剩余股份对应的市值(甲方违约行为发生日收盘价所持股份的价值)5%的违约金。因甲方违反《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乙方可就实际及预期损失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表决权放弃协议》在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于《表决权放弃协议》文首确定的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9、因《表决权放弃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效力而引起的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论、索赔或诉求("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三)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2025年11月28日,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出具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交投资本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未经交投资本书面同意,本次交易转让方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各自所控制的主体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上述承诺系本次交易转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如果本次交易转让方后续违反上述承诺,本次交易转让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收购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本次交易转让方持有的超卓航科18,758,420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超卓航科总股本的20.93%,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1.16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72,096,567.20元。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交投资本受让李光平、李羿含、王春晓持有的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不排除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取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资金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超卓航科将保持9位董事席位,交投资本计划向超卓航科合计提名5名董事,其中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此外,如产业基金不再享有或不再行使董事提名权,则该董事提名权亦归交投资本享有。

同时,交投资本拟推荐副总经理(一名)和财务总监(一名),保证对超卓航科的财务管控和内部监督,也发挥双方业务联系的桥梁与纽带作用,共同参与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除上述安排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以及部分核心人员服务期限的设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中已约定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超卓航科仍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交投资本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函,保证未来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交投资本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投资本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交投资本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交投资本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交投资本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交投资本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投资本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了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与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交投资本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交投资本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交投资本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未与超卓航科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超卓航科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已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未与超卓航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就本次权益变动已签署的合同、协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超卓航科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2022年度、2023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2024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2022年至2024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678.49	19,980.31	13,365.46
应收账款	33,953.72	24,650.37	45.27
预付款项	0.88	15.11	–
其他应收款	1,595.52	1.60	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366.50	9,181.24	–
其他流动资产	40.09	16.10	8.06
流动资产合计	101,635.22	53,844.72	13,421.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6,515.57	32,763.72	–
长期股权投资	68,324.06	23,441.17	23,319.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095.01	58,511.62	27,245.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747.14	63,823.14	68,098.65
固定资产	81.96	58.74	38.97
使用权资产	15.74	202.71	394.96
长期待摊费用	12.47	25.54	1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9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127.95	178,826.64	119,113.22
资产总计	360,763.16	232,671.36	132,535.14
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6,209.58	4,062.56	943.40
应付职工薪酬	12.08	10.53	5.78
应交税费	679.09	124.52	31.84
其他应付款	16.66	2.35	1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65.75	3,201.79	200.95
其他流动负债	52.82	100.42	–
流动负债合计	29,735.98	7,502.18	1,193.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675.55	7,000.00	–
租赁负债	–	–	18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64.8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440.39	7,000.00	182.47
负债合计	78,176.37	14,502.18	1,375.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3,000.00	190,000.00	13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193,000.00	190,000.00	13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93,000.00	190,000.00	130,000.00
资本公积	42,067.38	–	–
其他综合收益	21,968.32	27,207.71	1,041.71
盈余公积	478.37	84.92	20.36
一般风险准备	1,269.71	616.61	–
未分配利润	5,730.66	259.94	9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4,514.44	218,169.19	131,159.25
少数股东权益	18,072.3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2,586.79	218,169.19	131,15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0,763.16	232,671.36	132,535.1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85.11	2,749.92	987.48
其中:营业收入	7,285.11	2,749.92	987.48
二、营业总成本	3,778.91	1,513.05	1,185.60
其中:营业成本	927.52	14.07	–
税金及附加	84.36	27.54	26.77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088.86	2,369.56	1,231.16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21.83	−898.12	−72.34
其中:利息费用	2.64	8.76	14.03
利息收入	328.84	907.04	86.4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其他	–	–	–
加:其他收益	255.83	14.0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0.13	273.72	220.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2.22	279.53	220.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6.94	−269.71	98.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20	−126.09	−1.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00.89	1,128.84	119.13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政府补助	–	–	–
减:营业外支出	1.58	0.12	1.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99.32	1,128.72	117.55
减:所得税费用	842.20	284.79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7.12	843.93	117.5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4.84	843.93	117.55
少数股东损益	282.29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257.12	843.93	117.5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39.39	26,166.01	1,04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39.39	26,166.01	1,041.7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39.39	26,166.01	1,041.7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39.39	26,166.01	41.7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	–
6.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	–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	–
11.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2.27	27,009.94	1,15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4.55	27,009.94	1,159.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29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30.58	6,008.06	2,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60	925.85	12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4.18	6,933.91	2,12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3.43	1,624.94	72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6.62	345.42	9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42	595.73	59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1.47	2,566.08	1,40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2.70	4,367.83	71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71.52	4,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6.16	157.45	12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3.0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30.76	4,157.45	125.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2	37.95	4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964.83	71,650.00	94,204.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3,224.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6.74	71,687.95	117,47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5.99	−67,530.49	−117,35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60,000.00	1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284.10	1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84.10	70,000.00	1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7.90	3.17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72	219.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2.62	222.4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01.47	69,777.51	13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98.19	6,614.85	13,36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80.31	13,365.46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78.49	19,980.31	13,365.4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说明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4、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超卓航科股份的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6、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1、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2、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超卓航科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

邮政编码:441000

联系人:敖缓缓

电话:0710-3085204

传真:0710-3085219

查阅时间:法定工作日的9:30—11:30,14:30—17: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强筠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罗爽 陈铎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 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强筠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襄阳市
股票简称	超卓航科	股票代码	688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B4地块东塔栋9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成为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成为第一大股东,控制权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3家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表决权放弃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普通股A股;变动数量:18,758,420股;变动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9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方式:协议转让。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后续继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相关程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强筠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10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后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67.98%被动稀释至66.99%,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受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影响,截至2025年12月2日,"国城转债"累计转股53,049,82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70,685,269股,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在合计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67.98%被动稀释至66.99%,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20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滨河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2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截至2025年12月2日,"国城转债"累计转股53,049,82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70,685,269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合计持股比例由67.98%被动稀释至66.99%,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国城矿业	股票代码	000688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其他变动股数(股)	其他变动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0.99%	
合计	0	被动稀释0.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后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城集团	318,160,511	27.58	318,160,511	27.18
建新集团	466,139,241	40.41	466,139,241	39.82
合计持有股份	784,299,752	67.98	784,299,752	66.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4,299,752	67.98	784,299,752	66.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09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城转债"赎回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9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9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12日

6、赎回日:2025年12月12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7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公司特提醒"国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8元/股)的130%(即16.354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国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国城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5日-2026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t=150天(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2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12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2=100。计算可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2.00%×150÷365≈0.82元/张(含税)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2=100.82元/张。

由上可得"国城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国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9日起停止交易。

3、"国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1日。

4、"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12日起停止转股。

5、"国城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12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1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9日为赎回款到达"国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国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国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国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国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4、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50955668

联系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5-05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日下午2: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六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柴永森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2人,代表股份351,845,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4,644,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0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1人,代表股份87,201,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65%。

3.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9人,代表股份14,092,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9人,代表股份14,092,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4%。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1.00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选举张焕平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021,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74%;反对2,7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7%;弃权5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68,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612%;反对2,7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14%;弃权5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4%。

2.0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98,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8%;反对2,5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6%;弃权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4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201%;反对2,5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03%;弃权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广新、李嘉慧

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5-05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和《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充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选举张焕平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金冉先生简历

金冉先生,1981年生,工学学士,现任浪潮信息职工代表董事、产品工程总监、兼任产品工程部总经理,历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产品工程部副总经理、NPI工程部总经理等职务。截至目前,金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婧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家春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家春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固收投资管理中心联席总经理、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上述离任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解聘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4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董事变更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会二〇二五年第五次会议、并经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决定,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董事长袁忠先生,董事吴忠超先生、吴丽英女士、严晓珺女士,独立董事沈同仙女士、薛爽女士、钱林义先生。

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孔国俊先生、陶华娟女士、独立董事许闲先生、李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此前,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杨学林先生因工作需要于2025年10月辞任公司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4日